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延收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鐘景琨

代 理 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楊忠廣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

即受收容人 卞永敢(中國大陸國籍)
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)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聶洪斌延長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暫時收容，經本院113年度續收字第9065號裁定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(即114年2月16日)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(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、第1項)：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且其為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，需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商遣返，目前尚在協商處理中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(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10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)：

01
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

法 官 林 禎 瑩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

書記官 盧姿妤